

备案号：224582S-2018

有效期至：2022年03月25日

# Q/CGKQ

## 吉林省长工科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GKQ0001S-2018

### 林蛙皮胶原蛋白肽粉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CGKQ0001S-2018
备案号	224582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3月26日至2022年03月25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2-19 发布

2018-12-19 实施

吉林省长工科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 林蛙皮胶原蛋白肽粉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中国林蛙（长白山亚种）蛙皮（或去内脏后残体）为原料，经清洗、酶解、分离、浓缩、干燥、内包装、外包装等主要工艺制成的林蛙皮胶原蛋白肽粉（属于其他食品类）。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T 478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9695.23	肉与肉制品羟脯氨酸的含量测定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3527	蛋白酶制剂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316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胶原蛋白肽
NY/T 1516	绿色食品 蛙类及制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3 技术要求

####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林蛙皮（或去内脏林蛙残体）应符合 NY/T 1516 的规定。

3.1.2 蛋白酶制剂应符合 GB/T 23527 A 类产品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备案号	有效期	检验方法
色泽	白色或淡黄色，色泽均匀		年 月 日	取2g试样置于洁净的烧杯中观察组织形态，用200ml温开水配制成1%的溶液，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有无沉淀，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滋、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无焦糊和其他异味		年 月 日	
组织形态	呈均一粉末状，无结块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相对分子量小于10000的胶原蛋白肽所占比例，%	≥ 90.0	GB 31645附录A
羟脯氨酸（以干基计），g/100g	≥ 3.0	GB/T 9695.23
总氮（以干基计），g/100g	≥ 15.0	GB 5009.5
灰分，g/100g	≤ 7.0	GB 5009.4
水分，g/100g	≤ 7.0	GB 5009.3第一法

####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9	GB 5009.12
镉（以Cd计），mg/kg	≤ 0.1	GB 5009.15
总砷（以As计），mg/kg	≤ 1.0	GB 5009.11
铬（以Cr计），mg/kg	≤ 2.0	GB 5009.123
总汞（以Hg计），mg/kg	≤ 0.1	GB 5009.17

###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 表示）				检测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sup>4</sup>	10 <sup>5</sup>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sup>2</sup>	GB4789.3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副溶血性弧菌	5	0	100 MPN/g	1000 MPN/g	GB/T 4789.7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标准号	备案号			
蛋白酶	酶制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表 5 食品添加剂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灰分、净含量、微生物指标。

####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产品按 GB/T 2828.1 和 GB/T 2829 规定方法进行抽样。

按表 6 规定的抽样方案抽取样本，样本以盒为单位。

表 6 抽样数量

批量	≤1500箱		≥1500箱	
样本大小 n盒	≤50g/盒	10	≤50g/盒	12
	≥50g/盒	8	≥50g/盒	10

## 6.5 判定规则

出厂检验项目或型式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的规定。

###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林蛙皮胶原蛋白肽粉

配料表(原料)：中国林蛙(长白山亚种)皮(或去内脏林蛙残体)

净含量/规格：50g/袋；100g/袋；或根据市场需求而定。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省长工科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北远达大街 3000 号

联系方式：

保质期：18个月

贮存条件：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成品库中，离地离墙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储。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CGKQ0001S-2018

###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1530kJ	18%
蛋白质	85.0g	142%
脂肪	1.5g	3%
碳水化合物	5.5g	2%
钠	200mg	1%

## 8 包装

产品内包装应符合GB/T 28118的规定；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GB 9683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 保质期

产品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运输贮存，产品包装完好情况下，保质期为18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